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9
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0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1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22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2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有限公司收购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6、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上市公司、赛福天	指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建元、王长杰2名自然人；
标的公司、同人设计	指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新宇建筑	指	苏州市新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曾用名；
本次交易	指	赛福天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向赛福天转让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完成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所作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最低数额；
扣非净利润	指	经赛福天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予以界定）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经赛福天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赛福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分别是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的赛福天，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的李建元、王长杰。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

根据赛福天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赛福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2038068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生泉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08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钢丝、钢绳，并提供对上述产品的维修、维护、使用指导、产品检测、定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赛福天已自主申报了 2019 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福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赛福天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出售方为自然人李建元、王长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李建元

李建元持有同人设计 7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70%，为同人设计控股股东。

李建元，男，民族汉，1966 年 5 月生。2018 年至今，在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人事、财务、行政管理工作。

2、王长杰

王长杰持有同人设计 3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0%。

王长杰，男，民族汉，1972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同人设计院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福天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赛福天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赛福天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赛福天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赛福天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建元、王长杰合计持有的同人设计 100%股权。

（一）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5,700 万元。经赛福天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25,5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赛福天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建元、王长杰合计持有的同人设计 100%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	-------------	--------------

李建元	70%	17,850
王长杰	30%	7,650
合计	100%	25,500

（三）现金支付安排

1、赛福天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第一笔价款	第二笔价款	第三笔价款	第四笔价款	第五笔价款
李建元	7,000	3,710	2,142	2,142	2,856
王长杰	3,000	1,590	918	918	1,224
合计	10,000	5,300	3,060	3,060	4,080

2、赛福天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1）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赛福天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赛福天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3)同人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4)同人设计、交易对方按照赛福天的尽调清单向赛福天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隐瞒、篡改、疏漏；该等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的并经相关公司的有权机关批准及授权；所有该等文件或资料所记录发生过的交易或行为均经有权机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均合法有效；

5)同人设计的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到期无法延展、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议限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6) 同人设计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 包括: (I) 与同人设计、交易对方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 (II) 与向赛福天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 以及 (III) 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7) 赛福天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结果获得赛福天的认可;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赛福天的要求解决完毕或虽未解决完毕但已提出了令赛福天满意的解决方案。

(2)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赛福天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赛福天依法登记为同人设计的股东, 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 赛福天、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3) 交易对方承诺: 同人设计享有《审计报告》及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所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权益或主张;

(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在经赛福天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双方约定履行重要义务的情况下, 赛福天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的 80% (即 2,000 万元) 的, 则支付金额为 3,060 万元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差额, 若支付金额为负数, 则赛福天无需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但高于 2,000 万元的, 则当年度无需扣留补偿金额, 待三年业绩对赌期结束后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统一计算三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4) 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在经赛福天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的 80%（即 4,400 万元）的，则支付金额为 3,060 万元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差额，若支付金额为负数，则赛福天无需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但高于 4,400 万元的，则当年度无需扣留补偿金额，待三年业绩对赌期结束后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统一计算三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5）第五笔股权转让款：在经赛福天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则支付金额为 4,080 万元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差额，若支付金额为负数，则赛福天无需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四）业绩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

2、赛福天将分别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或者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则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对赛福天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9,000 万元×25,5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尚需赛福天股东大会批

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核查赛福天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同人设计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赛福天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5日，赛福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赛福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同人设计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29日，同人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建元、王长杰将其合计持有的同人设计100%股权转让给赛福天。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赛福天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赛福天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李建元、王长杰持有的同人设计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4592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八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王长杰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1987 年 11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成立

1987 年 7 月，苏州市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及定编的批复》（苏编发[86]87 号），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为全面所有制企业，并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

依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向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
注册号	苏企营字二〇四二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承接电子工程及配套的土建设计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	------

根据工商局的审批表，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

2、1991 年 10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注册资金增至 10.85 万元

根据工商局的审批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1 年 10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将注册资金从 3.5 万元增至 10.85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1993 年 3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注册资金增至 12.9 万元

根据工商局的审批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3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将注册资金从 10.85 万元增至 12.9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1994 年 4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注册资金减至 11 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4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将注册资金从 12.9 万元减至 11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1995 年 2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注册资金减至 7.9 万元

1995 年 2 月，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会（94）5 号，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综（94）017 号‘关于江苏省勘察设计单位新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处理的意见’的通知，进行了账务调整，注册资本从 11 万元减少到 7.9 万元。

1995 年 3 月 28 日，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电子工业设计室
注册号	苏企法人字〇二〇六号
住所	苏州市新春巷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居家馨
注册资金	柒万玖仟元整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	设计
经营范围	主营丁级土建设计，兼营复印业务

6、2001 年 3 月，标的公司改制

（1）同意改制的批复

2000 年 5 月 31 日，苏州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苏电企字（2000）12 号”《关于“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改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改制报告，原则同意设计所转制为企业性质的研究所，同时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8 日，苏州电子建筑设计所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通过《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为电子建筑设计所有限公司方案》。

2001 年 2 月 15 日，苏州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国资局提交《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整体转制并实施整体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报告》，拟将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事业性质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企业性质的经营性资产；对设计所整体资产评估，经国资局确认，并以评估确认为依据，按照苏府（2000）35 号文进行资产处置。

2001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出具“苏国资行字[2001]41 号”《关于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整体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批复设计所经评估确认，资产总额 319,061.54 元，负债总额 127,384.04 元，净资产 191,677.50 元；改制后新公司接受原所有全部在册职工 20 人；经调整、剥离后净资产为-3,783.3 元，同意以零资产转让给该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上述转让须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交易鉴证；同意职工住宅价值 128,110.57 元，由苏州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再委托电子建筑设计所管理；改制后成立的苏州新宇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万元，全部为个人股。

2001 年 3 月 17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01]第 21 号”成交确认书，确认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以零资产整体转让给该所职工和经营者。新设立的企业以接收原单位全部在册职工，并承担原单位全部债权债务的形式接收原单位整体资产。转让完成，特此确认。

（2）改制的审计和评估

2000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平会平字(2000)第 032 号”《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苏州市电子建筑设计所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资产总额 319,061.54 元，负债总额 127,384.04 元，净资产 191,677.50 元。

2000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评字（2000）年第 0138 号”《资产评估确认书》。

（3）出资与验资

2000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新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同人设计原名称，以下简称“新宇建筑”）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本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40 股，每股 5000 元）。

2001 年 3 月 21 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审验（2001）字第 3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宇建筑收到投资者投入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改制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顾炳元	6.0	6.0	30
2	陆鑑忠	4.0	4.0	20
3	顾美楠	2.5	2.5	12.5
4	顾群龙	2.0	2.0	10
5	严宝琼	2.0	2.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谢建国	2.0	2.0	10
7	刘锦华	0.5	0.5	2.5
8	郑希	0.5	0.5	2.5
9	陶梅芬	0.5	0.5	2.5
合 计		20.0	20.0	100.0

2001 年 3 月 30 日，新宇建筑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	苏州市新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5002103493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市金阊区虹桥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炳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丙级土建设计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7、2002 年 12 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25 日，新宇建筑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郑希持有的 5,000 元（即壹股）股份转让给股东顾群龙。

2002 年 11 月，新宇建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希持有的 5,000 元（即壹股）股份转让给股东顾群龙。签字股东包括严宝琼、陆鑑忠、顾群龙、谢建国、陶梅芬、郑希。

2002 年 9 月 3 日，股东郑希与顾群龙签署《股金转让书》，约定郑希将持有的 5,000 元（即壹股）股份转让给股东顾群龙。

2002 年 12 月 10 日，剩余 8 名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确认标的公司股东

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顾炳元	6.0	6.0	30
2	陆鑑忠	4.0	4.0	20
3	顾美楠	2.5	2.5	12.5
4	顾群龙	2.5	2.5	12.5
5	严宝琼	2.0	2.0	10
6	谢建国	2.0	2.0	10
7	刘锦华	0.5	0.5	2.5
8	陶梅芬	0.5	0.5	2.5
合 计		20.0	20.0	100.0

8、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3 年 10 月，新宇建筑召开股东会，因原股东顾炳元病逝，同意标的公司股东顾炳元将 6 万元股份（即 12 股）分别转让给股东严宝琼 5 股，顾群龙 4 股，谢建国 3 股。

2003 年 10 月 10 日，股东顾炳元的权利继承人郑金娥、顾澄宇与股东严宝琼、顾群龙、谢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股金 6 万元股份（12 股）分别转让给股东严宝琼 5 股，顾群龙 4 股，谢建国 3 股。

2003 年 10 月 9 日，新宇建筑召开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增资方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 万元。其中严宝琼增资 8 万元，顾群龙增资 8 万元，陆鑑忠增资 6.5 元，谢建国增资 7 万元，陶梅芬增资 1.5 元。

2003 年 10 月 15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验字(2003)第 339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 万元，均已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10 月 20 日，新宇建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宝琼	12.5	12.5	24.51
2	顾群龙	12.5	12.5	24.51
3	谢建国	10.5	10.5	20.59
4	陆鑑忠	10.5	10.5	20.59
5	陶梅芬	2.0	2.0	3.93
6	顾美楠	2.5	2.5	4.90
7	刘锦华	0.5	0.5	0.98
合 计		51.0	51.0	100.0

9、2009年9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9年8月10日，新宇建筑召开2009年第四次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原股东顾群龙的股权24.51%（12.5万元）、顾美楠的股权4.9%（2.5万元）、刘锦华的股权0.98%（0.5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严宝琼。本次转让后，严宝琼持有标的公司股权54.9%（28万元），其余股东股权不变。

2009年6月26日，股东严宝琼分别与顾群龙、顾美楠、刘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宇建筑股权24.51%（12.5万元）、4.9%（2.5万元）、0.98%（0.5万元）。其中严宝琼以原价12.5万元受让顾群龙的24.51%的股权，以原价四倍受让顾美楠、刘锦华的股权，对应价款分别为12.5万元、10万元和2万元。

2009年7月2日，股东严宝琼分别与顾群龙、顾美楠、刘锦华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交易款项已支付，转让工作已完成。

2009年8月10日，新宇建筑召开2009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增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增加崔国平为新股东，具体增资后出资额如下：

增资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严宝琼	28	54.90%	严宝琼	102	34.00%

增资前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陆鑑忠	10.5	20.59%	陆鑑忠	60	20.00%
谢建国	10.5	20.59%	谢建国	76	25.33%
陶梅芬	2	3.92%	陶梅芬	2	0.67%
——			崔国平	60	20.00%

2009 年 9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S[2009]B1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9 月 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9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7 日，新宇建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宝琼	102	102	34.00
2	陆鑑忠	60	60	20.00
3	谢建国	76	76	25.33
4	陶梅芬	2	2	0.67
5	崔国平	60	60	20.00
合计		300	300	100

10、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新宇建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原股东陆鑑忠将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建元；（2）谢建国将持有的公司 25.33%（计 76 万元出资额）以 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建元；（3）陶梅芬将持有的公司 0.67%（计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建元；（4）严宝琼将持有的公司 30%（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长杰；（5）严宝琼将持有的公司 4%（计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钱海林；（6）崔国平将持有的公司 8%（计 24 万元出资额）以 2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钱海林；（7）崔国平将持有的公司 12%（计 36 万元出资额）

以 3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振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述七笔股权交易均签署了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宇建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元	138	138	46.00
2	王长杰	90	90	30.00
3	钱海林	36	36	12.00
4	张振伟	36	36	12.00
合计		300	300	100

11、2016 年 7 月，标的公司增资

2016 年 6 月 27 日，新宇建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王长杰认缴 60 万元，李建元认缴 92 万元，钱海林认缴 24 万元，张振伟认缴 24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宇建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元	230	138	46.00
2	王长杰	150	90	30.00
3	钱海林	60	36	12.00
4	张振伟	60	36	12.00
合计		500	300	100

12、2017 年 7 月，标的公司增资

2017年7月14日，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8月29日更名）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王长杰认缴150万元，李建元认缴230万元，钱海林认缴60万元，张振伟认缴6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2030年12月31日前缴纳。

2017年7月18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截止 2016.9.30）	股权比例（%）
1	李建元	460	220.8	46.00
2	王长杰	300	144	30.00
3	钱海林	120	57.6	12.00
4	张振伟	120	57.6	12.00
合 计		1,000	480	100

13、2018年4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8日，股东钱林海、张振伟分别与李建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各自持有的12%的标的公司股权以1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元。2018年4月9日，上述转让价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2018年3月29日，股东钱林海将持有的同人建筑120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2%，其中实缴出资额57.6万元）转让给李建元；股东张振伟将持有的同人建筑120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2%，其中实缴出资额57.6万元）转让给李建元。”

2018年4月2日，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元	700	336	7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王长杰	300	144	30
合计		1,000	480	100

14、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根据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2019 年 12 月 30 日，李建元、王长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364 万元、156 万元，摘要：股东出资款。

截止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元	700	700	70
2	王长杰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建元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据标的公司介绍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目前在用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情况如下：2016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同人设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写字楼类）》，约定：甲方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八层整层出租给同人设计使用；租赁面积为 1487.3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1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免租期，后续 2 年按照 35 元/m²/月标准支付租金，最后 2 年按照 38.5 元/m²/月标准支付租金。

2、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并经标的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其他无形资产。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标的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32016584，有效期至2021年4月27日；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六）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9年，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告与被告建立“舞之动总部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向吴中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46万元。案号为：（2019）0506民初7411号。

2、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标的公司说明，2018年度至今，标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赛福天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25,500.00	25,500.00	5,335.95
赛福天	77,500.00	61,905.27	63,184.78
财务指标占比	32.90	41.19	8.44

本次收购同人设计100%股权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任一标准：“（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收购股权事宜，赛福天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赛福天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包括本次交易基本方案、现金支付安排及先决条件、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保密、协议的生效及变更、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税费、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等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协议经赛福天、交易对方双方签署或盖章；
- 2、赛福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将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人设计将成为赛福天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

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人设计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赛福天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4月25日，赛福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2020年5月29日，赛福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赛福天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福天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赛福天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

取得赛福天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同人设计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赛福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0 年 5 月 29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